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505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黃昱翔
被　　告　王壹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伍佰陸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玖佰柒拾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自民國93年3 月11日申請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約定依年利率15% 計付利息，如未依約繳納，其他各期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43,970 元及利息592 元，合計144,562 元，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即未按期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又寶華銀行於已於95年12月2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予訴外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第3 項規定公告之，挺鈞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 月13日將其債權讓與予訴外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嗣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99年3 月31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予原告，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

債權讓與之通知，依法即生讓與之效力，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及往來明細查詢單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麗麗